

长子县农业农村局

长子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规模经营主体粮油作物单产 提升项目申报工作的公告

根据省、市关于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工作的重新安排，我县对 4 月 1 日发布的 2025 年规模经营主体粮油作物单产提升项目申报公告进行了调整，现就重新调整后的申报工作进行重新公告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支持粮油作物单产提升。种植小麦、玉米、马铃薯等作物面积不低于 30 亩，种植油菜、大豆面积不低于 10 亩。种植面积要集中连片，土地应是自有耕地、流转耕地或全过程托管地块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、项目实施主体由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业经营主体承担，包括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种植大户、农业企业等。已承担 2025 年省级有机旱作、绿色高产高效项目的主体不得申报。享受大豆玉米复合种植补贴的地块不重复享受补贴。

2、项目创建区要聚焦作物单产提升的关键领域、薄弱环节，采取水肥一体化、抗旱品种、深松密植、“一喷多促”、新型生物农药、叶面肥等系列高产配套技术。至少落实二项单产提升技术路径，加强田间管理，并积极做好实施过程记录，如实上报实际单产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每亩补助 50 元。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奖补，实施主体为主自行筹集资金，按时推进项目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经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达到增产目标后，按有关规定拨付财政奖补资金。

四、项目实施面积

全县项目实施面积 41000 亩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（1）经营主体自愿申报、乡镇推荐上报，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实地审核。

（2）申报材料需包含项目申报书（模板附后），土地确权证土地流转合同或者全过程托管合同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承诺书。各申报主体应确保提供各项材料真实有效，存在弄虚作假、违规申报、恶意竞争等扰乱项目公平公正实施的，直接取消申报与奖励资格。

各乡镇要抓紧时间开展摸底申报工作，申报材料务于 5 月 23 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。逾期未报送视为放弃。

附件：1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报书

2、提交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 1:

长子县 2025 年规模经营主体粮油作物
单产提升项目

申
报
资
料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_____

单位地址： _____

联系电话： _____

申报日期： _____

申报书

基 本 信 息	项目名称	
	项目申报单位及负责人	
	项目实施地点及规模	
申 报 理 由	一、概述申报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、申报作物 三、项目实施地点及面积 四、产量目标 五、单产提升的关键措施	

申报 单位 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
所在 乡镇 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

附件 2:

提交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我单位郑重承诺:

_____ (申报单位名称) 所
提交的_____ (项目名称) 材料均真
实、准确、可靠, 如有不实之处, 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, 并承担
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单位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

年 月 日